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內幕消息

非執行董事不續簽服務合約

本公告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分別接獲張志成先生（「張先生」）及戴祖璽先生（「戴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通知，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時，將不會續約。因張先生需要發展其個人事業，而戴先生亦需要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據此張先生及戴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張先生及戴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兩人不續簽服務合約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及戴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